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货款本金 6,500,000 元，违约金 5,834,250 元(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上合计 12,334,250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本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系为加快其采购款回款进度，依法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之举措。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干细胞”)就其与贵州基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基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已于近日收到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贵州基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本金 6,500,000 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834,250 元(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上合计 12,334,250 元；

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12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次性防护服采购协议》(下称“采购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一次性防护服，合同总价款 1,200 万元，被告于收到原告 300 万元预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货，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被告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发(交)货，每迟延一日，应向原告支付 0.05%的违约金。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原告分别向被告支付了 300 万元、900 万元采购款。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已经构成根本违约，被告与原告协商，由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所有采购款 1,200 万元并应支付违约金。截至目前，被告仍有 650 万元货款本金未退还，且应当按照采购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系为加快其货款回款进度，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之举措。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华生物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口径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7.26 万元，未分配利润-53,110.05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33 万元，未分配利润-39,300.42 万元。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有关分红政策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且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鉴于 2023 年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

四、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额度予以分配、调整，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经营所需，在 2024 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旗下控股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吉祥人寿”)、财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期货”)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约 328.0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方为财信吉祥人寿、财信期货，具体的关联交易类别、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年初至按露日累计发生额
财信吉祥人寿	南华生物及控股公司	保险产品	325.00	13.44
财信期货	控股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3.00	0.96
合计			328.00	14.4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手方主要为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旗下控股公司，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一：

1.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栋 3 楼、21-24 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38561281Y

4.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5.法定代表人：杨光

6.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二：

1.关联方名称：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18 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0933534C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曾小龙

6.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及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财信吉祥人寿、财信期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旗下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金控、财信吉祥人寿、财信期货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监事邱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本议案时，相关人员予以了回避表决。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且各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四、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至按露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或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6,476.48 万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1	2023 年 4 月 21 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2,673.09(含利息)	否	是，累计后提交	是	是	2023-019
2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13,435.68(含利息)	是	是	是	是	2022-059
3	2023 年 4 月 21 日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	10,077.25	是	是	是	是	2023-022
4	-	湖南省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护肤品销售	1.9	否	否	否	是	-
5	2023 年 4 月 21 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心支公司	保险产品	279.29	否	是，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6	2023 年 4 月 21 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	保险产品	5.81	否	是，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7	2023 年 4 月 21 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产品退费	-0.72	否	是，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8	-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6	否	否	否	是	-
9	2023 年 4 月 21 日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4.11	否	是，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10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0.01	否	否	否	是	
合计				26,476.48	-	-	-	-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平交易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的银行和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其中购买财信信托的信托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余额的暂时闲置资金(本额度含存续期的理财额度)。

2.委托理财产品范围：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

3.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

5.实施方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循环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6.受托方：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财信信托。

(二)会议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云、陈元、曹海毅，关联监事邱健，关联委员杨云分别在表决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对本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本次委托理财的委托方包括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财信信托，其中财信信托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100%企业，财信信托情况如下：

1.关联方名称：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 T3 写字楼 1801-1809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488082X5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6.注册资本：438,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信信托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财信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财信信托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金控、财信信托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监事邱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严格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按照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和策略，严控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与期限。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与上述关联人控制方或其关联方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或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6,476.48 万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1	2023 年 4 月 21 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2,673.09(含利息)	否	是，累计后提交	是	是	2023-019
2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13,435.68(含利息)	是	是	是	是	2022-059
3	2023 年 4 月 21 日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	10,077.25	是	是	是	是	2023-022
4	-	湖南省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护肤品销售	1.9	否	否	否	是	-
5	2023 年 4 月 21 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心支公司	保险产品	279.29	否	是，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6	2023 年 4 月 21 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	保险产品	5.81	否	是，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7	2023 年 4 月 21 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产品退费	-0.72	否	是，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8	-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6	否	否	否	是	-
9	2023 年 4 月 21 日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4.11	否	是	否	是	-
10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0.01	否	否	否	是	
合计				26,476.48	-	-	-	-	-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商誉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概述

(一)计提信用、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总体情况

经过测试，2023 年公司对各类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 4,040.84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3,347.1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08.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8.85
二、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4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82
存货跌价损失	2.03
商誉减值准备	645.79
合计	4,040.84

(二)2023 年核销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核销原因	核销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客户抹尾数	0.01	0.01
其他应收款	个人借支无法收回	0.16	0.16
其他应收款	押金无法退回	0.32	0.32
合计		0.49	0.49

二、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的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进行计量；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相关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相关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相关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增加减值准备 4,040.84 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3 年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46.74 万元。

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3 年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0.82 万元。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3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3 万元。

4.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报告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公司基于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目的，聘请了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按照预计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经测算，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存在减值 645.79 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对公司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有利于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的反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后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040.84 万元。本次核销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0.4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0.49 万元，核销资产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司 2023 年期末，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和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会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华生物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口径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7.2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53,110.0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3,110.05 万元，超过实收资本和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亏损主要原因

1.公司原有的纸质传媒主营业务，在网络媒体、各种“新媒体”形态的不断冲击下，2008 年以来，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受此影响，期间公司对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商誉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使公司的未弥补亏损逐年累增。

2.公司正式转型从事生物医药业务后，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但因业务由零基础开始，市场一直处于培育、投入阶段，业务整体规模不大，盈利能力不稳定，无法整体覆盖公司成本。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围绕生物医药和节能环保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主营资产的营收和盈利能力，确保生物医药业务和节能环保进一步的健康、良好发展；加快组织优化和核心人才引进，强化考核机制，加强成本控制，努力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2.2023 年，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获得证监会注册通过，募集资金于期末到账，极大地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得到有效降低，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强化，为公司后续的经营扩张奠定了良好财务基础。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平先生于近期辞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林锋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杨云	曹海毅、游昌乔、陈元、赵亚青
提名委员会	林锋	游昌乔、酷卫华
审计委员会	酷卫华	杨云、赵亚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亚青	曹海毅、林锋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施行财政部有关法规，不涉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 16 号、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 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706.39	
未分配利润	237,396.58	
少数股东权益	64,309.81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01,70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396.58	
少数股东损益	64,309.81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华生物	股票代码	000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栗亮	李志福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 3 楼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 3 楼	
传真	0731-85810285	0731-85810285	
电话	0731-85810285	0731-85810285	
电子信箱	nhsw@landlfar.cn	nhsw@landlfa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生物医药

公司生物医药板块业务主要为细胞医疗服务，即为客户提供干细胞、免疫细胞等生物资源的检测及存储服务的同时，也与多家医院及临床研究机构合作，为其提供符合体细胞临床研究要求的细胞制备、检测等服务。为提高公司在生物医药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扩展提供生物医药相关医疗器械等产品。公司生物医药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公司南华生物技术、爱世为民、江西爱世为民、博爱康民、南华干细胞转化等具体运营，主要产品和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	产品/服务描述
1	细胞储存及技术服务	公司细胞储存业务由新生儿干细胞储存和成人免疫细胞储存两大板块组成。新生儿干细胞存储主要提供新生儿造血干细胞、新生儿间充质干细胞、新生儿靠金能干细胞的检测、制备和储存服务。成人免疫细胞储存主要针对关注健康和预防疾病风险的成年人提供免疫细胞的检测、制备和储存服务。同时，公司与多家医院及临床研究机构合作，为其提供符合体细胞临床研究要求的细胞制备、检测等服务。
2	生物医药相关产品销售	向客户销售血液透析耗材、彩超设备、一次性医用注射器、吸痰器、制氧机、轮椅等医疗器械。

2.节能环保

公司节能环保业务主要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因用能客户类型、行业和所处环境不同，节能环保服务内容亦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以 EMC(合同能源管理)、BT(建设-移交)等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节能环